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第一大股東計畫增持公司股份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概述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2018年9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8年9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晨鸣控股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坚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3、增持股份类别：A 股

4、增持期间：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

5、增持金额：累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6、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晨鸣控股的自有资金。

7、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8、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3月8日，晨鸣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

持晨鸣纸业 A 股 4,640,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增持金额 2,703.48 万元。本次增持前晨鸣控股持有晨鸣纸业 A 股 439,505,485 股、H 股 153,414,000 股、B 股 210,717,563 股，合计持有晨鸣纸业股份数量为 803,637,048 股，占晨鸣纸业总股本的 27.67%。本次增持后持有晨鸣纸业 A 股 444,146,128 股、H 股 153,414,000 股、B 股 210,717,563 股，合计持有晨鸣纸业股份数量为 808,277,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3%。

三、增持计划后续安排

晨鸣控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视资金等具体情况，在后续六个月内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晨鸣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